

关于拟纳入叶城县门诊慢性病和特殊药品医药机构的公示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评估实施细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医保规〔2021〕1号）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实行“总量控制、合理布局、择优定点、动态管理”的原则经医药机构自主申报、现场评估、初评公示等流程，现将拟纳入叶城县门诊慢性病和特殊药品医药机构的医药机构予以公示，公示期自即日起共20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书面或电话向叶城县医疗保障局党组（纪委）进行投诉举报。

叶城县医疗保障局举报电话：0998-7297339

拟纳入门诊慢性病药店：

1	叶城县百世康大药房	叶城县新世纪花园小区楼下14-15号门面	雷秋葵	18099882088
2	喀什惠生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叶城县第二分店	叶城县二中园丁楼1层S11号商铺	张春香	18299022249
3	新疆好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叶城五分店	叶城县经一路田园小区21幢102室	曹玺礼	15199841533
4	喀什惠生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叶城县第一分店	叶城县团结西路16社区	张春香	15276019103

拟纳入特殊药品药店:

1	叶城县百岁堂药业有限公司	叶城县解放中路05院	巴哈尔姑丽·吐尔孙	13095152655
2	新疆好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叶城县二分店	叶城县团结路5号商铺	曹疆礼	17590898661

叶城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3年4月28日